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上蔡县教育局教育教学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39号

甲方：上蔡县教育局

乙方：北京师大合创科技平台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磋【2025】39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等详细信息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付款，中标方提供相关票据及材料。详细付款方式为：

项目实施费用总额共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4.1 协议签订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金额为：75.00 万元（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026年1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40%，金额为：60.00 万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026年9月1日前，经项目整体联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10%，金额为：15.00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4.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师大合创科技平台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755952154710616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所涉及各种培训资料、书籍、数据、信息、方案等产出的版权归产出(或原始权利人)所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培训资料、书籍、数据、信息、方案、报告等材料,不构成乙方对甲方授予任何关于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甲方承诺对于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培训资料、书籍、数据、信息、方案、报告等材料,仅限于甲方及学校参训人员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乙方、版权人、原始权利人许可,不得对外公布、向任何其他方透露(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复制、散发、销售,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等)或用于任何未经乙方、版权人、原始权利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如本协议涉及使用的前述资料因版权人、原始权利人提出主张等原因导致继续使用将侵犯他人权益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立即停止使用该等资料。

7.3 双方合作必须以遵守双方关于品牌、声誉等无形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为前提,不得损害双方声誉或国有资产安全。未经乙方

批准,双方不得擅自使用北京师范大学校名、校徽、校誉,不得以北京师范大学名义开展除此协议以外的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学校品牌等无形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书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蔡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 上蔡县秦相大道北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师大合创科技平台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9区16号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0日

附件:

上蔡县教育局教育教学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1) 围绕上蔡县第一初级中学, 从提高管理水平、聚焦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教师专业成长、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帮助学校建立高效运转的现代学校治理体系,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促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促进学校系统性变革。

(2) 进行 2 天的入校调研活动, 并出具调研报告。完成学校顶层设计的主体工作, 并在顶层设计基础上确立系列制度以保证顶层设计构想落地。确定学校核心文化、完善学校章程、完善学校三年发展规划、制定教师激励办法、制定学生评价制度等工作, 指导团队由双一流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专家和中学名校校长构成。

(3) 制定学校特色文化实施方案, 依据学校核心理念设计并制作校标、导示牌、楼道理念文化墙、教学楼主题文化墙。

(4) 为推动学校管理者队伍素质提升, 要求组织参训管理者 6 人至双一流师范院校参访学习 7 天 (含往返), 以储备区域教育人才梯队建设, 服务于上蔡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研修活动主题、目标和任务, 突出情景式体验和参与式的特征, 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任务驱动、专家指导、交流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备价值观坚定、政治意识强、专业水平高、变革能力强、战略视野宏大的新时代标准管理者, 以带领学校教育提质, 发挥县域内的领军作用。

(5) 推动课堂教学改进, 落实国家 “双减” 政策, 落实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国家关于

教师培养的相关要求，加强教师对学科知识体系与核心素养目标体系的深化理解，促进学科核心素养与课堂教学的紧密融合，促进学生学业质量得到显著提升，项目期间入校指导天数 16 天，线上指导次数 40 次，学科优质教学资源 500 份。

(6) 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能在区域内形成引领示范作用，项目期间安排 12 位教师赴北京或南京、武汉等教育发达地区优质中学跟岗 8 天（含往返），学校为省重点学校；提供往返交通服务保障、交流学习期间食宿保障、提供学习场地等方面的保障。

(7) 以心理学学科为切入点，结合教师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场景，设置多元课程主题，项目期间共开展 2 次，每次 2 天的线下指导活动，提升班主任胜任力和实现自我成长；搭建教师与指导专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能够帮助教师缓解压力；支持心理健康中心建设，配备专业心理测评软件或心理沙盘等专业设备。

(8) 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服务当地学生全面个性发展，服务学校内涵发展，促进综合育人质量提升，项目期间开展 2 次主题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主题活动需在地区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并在地区范围内进行推广。

(9) 在学校建设智能诊课系统，以及提供教学实践的支持服务，并以此为辐射点，带动周边 10 所学校共同参与。基于该智能诊课系统提供教研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教学实践指导、提供诊课报告、指导教学改进等学术支持服务。

(10) 开展新高考主题指导，在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 “三新” 形势下的改革要求下，针对高中学校管理者在选课走班、学生发展、课程体系构建、新教材探索与应用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难题进行指导，项目期间入校指导 4 天。

(11) 为确保上蔡县教育局教育教学提升服务项目顺利实施，需免费提供相关设备。

